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農嘉禾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8年9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①108年4月25日②108年9月17日③108年9月17日④108年9月17日⑤108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0,000,000元②41,500,000元③10,000,000元④10,290,000元⑤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3年4月25日②109年9月17日③109年9月17日④113年3月19日⑤109年3月23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退票情事並經催告後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截至109年3月11日業已退票11張，並經催討未果，依契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本金共78,189,3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

到期。相對人並經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314號選任特別代理人陳靜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長期貸款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繳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繳款明細表等影本各1件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件、借據影本5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、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

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109年度司拍字第12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◯鄉鎮市區◯　　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◯ ◯◯區 ◯ ◯◯段	286-1	1945.76	全部
002	臺南市◯ ◯◯區 ◯ ◯◯段	467-1	12.25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屋頂突出物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328	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中正路三段523巷168號	臺南市仁德區太乙段286-1地號	3層樓房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1347.23	82.37	82.37	11.76	1523.73	平方公尺	全部